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通知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4.4.18

114年5月13日【星期二】			114年5月14日【星期三】		
節次	科目		節次	科目	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	第一節 08:30-09:15	自然	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學		第二節 09:25-10:10	地理	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	
第四節 11:10-12:00	英語		第四節 11:15-12:00	歷公	
第五節 13:20-14:10	作文		第五節 13:20-14:05	正常上課	
第六節 14:20-15:00	自習		第六節 14:15-15:00		
第七節 15:10-16:00	國文		第七節 15:15-16:00	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L4~6,語文天地2 自學3,文言文36-40	L4-L6, 語二 自學二, 補充講義P.32-49
英語	L3~ R2	L3~ R2
數學	2-2~3-2	3-1~3-4 (攜帶直尺,圓規應試)
自然	2-1~3-5植物界蕨類(P.38-89) 含P.96-97(3-5實驗)	3-2~5-1
社會	公民：L3~L4 歷史：L3, L4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L2 (P.151-153), L 3~L4 歷史：L3, L4 地理：第3~4課&P.10-11(全球氣候)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統一自11:20開始播放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